

峯城区慈善总会公开募捐情况公示

(2020年第3号)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和省、市相关文件规定，现将疫情防控公开募捐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收到捐款情况

2月13日0时至2月15日24时，峯城区慈善总会未收到新冠肺炎疫情捐款。

二、收到捐赠物资情况

2月13日0时至2月15日24时未收到捐赠物资。

峯城区慈善总会

2020年2月16日